

附件 2

## 2022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省自然资源厅

填 报 人：张志颖

联系电话：020-83620490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45号），2022年总计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13707万元，用以支持11个地市的31个县（市、区）开展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92处。2022年5月-6月，我省遭遇20年来最强“龙舟水”，龙川县出现多起致人伤亡的地质灾害灾情，张虎常务副省长专门作出指示，要求摸清龙川县地质灾害隐患底数，我厅认真落实，会同省地质局启动了龙川县地质灾害精细调查试点工作，并向省财政厅印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请下达龙川县地质灾害精细调查试点资金的函（粤自然资函〔2022〕889号）》，从2022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中统筹收回3188.82万元用于龙川县24个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并要求原计划组织实施的相关治理工程项目照常推进，所需资金缺口在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综上，2022年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13707万元，用以支持实施92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主体工程施工和龙川县24个镇1:1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1〕1116号），我厅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和

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需求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复核等工作，从优遴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充分发挥效益。

### **（三）绩效目标**

2022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支持实施92个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龙川县24个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调查。绩效目标为：实施完成92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24个镇1:1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避免人民群众损失35100万元，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项目在决策、效益方面的表现较好，但极个别项目在实施进度方面存在一定滞后。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76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附件2）。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省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计下达13707万元，已支出11058.47万元，支出率81%。其中留省本级资金3188.82万元，已支出3125.04万元，

支出率 98%；对下转移资金 10518.18 万元，已支出 7933.43 万元，支出率 75%，结余资金待项目初验和终验后支出。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截止 2023 年 5 月底，已完成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91 处，完成率 98.91%，梅州五华县河东镇桂田村上村组、石窝里治理工程仍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进展较慢；已完成 1: 10000 地质灾害精细调查 24 个镇，完成率 100%；避免人民群众损失 35100 万元，未发生群死群伤事件，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2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途为两个方面，一是组织实施 92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二是组织开展 24 个镇 1: 10000 地质灾害精细调查评价。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目前项目实施率为 100%，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梅州五华县河东镇桂田村上村组、石窝里治理工程仍未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目前项目处于施工收尾阶段，需加快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和项目初验；二是部分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但资金支出进展较慢，待项目完成终验后需督促加强资金支出；三是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的 91 处项目中，已完成项目初验 74 处，仍未组织验收 17 处，需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初验和终验工作。

###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厅将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的要求，一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

使用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二是**重点监督梅州五华县河东镇桂田村上村组、石窝里治理工程项目，督促实施单位切实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尽快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和项目初验；**三是**切实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初验和终验，尽快按合同约定支出相应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